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国际贸易融资，授信期 12 个月。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拟以本公司自有的房产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。具体事项以公司最终与该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该事项需经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，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，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国际贸易融资，有利于海内外业务的发

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6日